

事略稿本

78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8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林秋敏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78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林秋敏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84-1號2樓

電話：(02)2363-9367

初版：2013年11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50元

~~~~~

GPN：1010202133

ISBN：978-986-03-8374-4（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78,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 林秋敏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3.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8374-4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2020637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電話：(02)2316-1067

網址：<http://www.drnh.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78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 六十二歲

十二月

- 一、決定自動撤離徐州，向南突擊匪軍。（一日）
- 二、分電杜聿明、李彌諸將領，勉以決戰求生。（七日）
- 三、明令褒揚黃伯韜故司令官之為國成仁。（八日）
- 四、頒布全國戒嚴令。（十日）
- 五、雙堆集陷匪，黃維司令官等下落不明。（十六日）
- 六、日本主要戰犯東條英機等七人執行絞刑。（二十三日）

〇〇二

七、指導長江兩岸之防守部署。(二十四日)

八、立法院長選舉結果童冠賢當選。(二十四日)

九、白崇禧發出敬電，提議與匪談和，促公下野。(二十六日)

一〇、李宗仁允代行大總統職權，公心大慰。(二十六日)

一一、電告陳誠委員任命為臺灣省主席。(二十八日)

一二、約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提示元旦文告稿，指出和談要旨並表明個人出處絕不縈懷云。(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六十三歲

許兆瑞 編

一月

一、發表三十八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闡明政府和平建國之方針，並表示不計個人進退，促成國內和平。(一日)

二、電覆白崇禧等，分別示以和戰之利害，望其齊一步趨，鞏固基礎，以期可戰可和。(二日)

三、手書勗勉北方各將領，團結一心，保衛平津華北。(三日)

三二二

四、共匪廣播拒絕和平。(三日)

五、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就職。(五日)

六、外交部照會美英法蘇四國，表示我政府對和平之誠意，請其協助進行。

(八日)

七、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於蕭縣永城間陣地壯烈成仁。(十日)

八、共匪毛澤東廣播提出「和談八項條件」，其內容荒謬，毫無和平誠意。

(十四日)

九、天津失陷。(十五日)

一〇、國防部發表：(一)特派朱紹良為福州綏靖公署主任。(二)特派張羣為重慶綏

靖公署主任。(三)特派余漢謀為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四)任湯恩伯為京滬杭

警備總司令。(五)著陳誠兼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彭孟緝為副總司令。(十

八日)

一一、總統命令：(一)任命朱紹良為福建省政府主席。(二)任命方天為江西省政府

主席。(三)特派劉攻芸為中央銀行總裁。(四)特派俞鴻鈞為中央銀行理事，

並指定為常務理事。(十九日)

一二、行政院會議議決：「政府願與中共雙方立即先行無條件停戰，並各指定

代表進行和平商談。」（十九日）

一三、蚌埠失守。（十九日）

一四、外交部對記者發表聲明：美英法蘇四國已答覆我方一月八日之照會，皆云：「在目前情況下，碍難出任和談媒介。」（二十日）

一五、召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公表示決心引退，並發表宣言，略云：「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因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消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務望全國軍民暨各級政府，共矢精誠，同心一德，翊贊李副總統，一致協力，促成永久之和平。」旋即於下午四時乘美齡號專機離京飛杭轉往奉化故里，長公子經國及俞濟時局長隨行。（二十一日）

一六、總統命令：（一）任薛岳為廣東省政府主席。（二）派張發奎為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二十一日）

一七、共匪廣播：拒絕行政院一月十九日所提「雙方立即先行無條件停戰」之決議。（二十一日）

一八、行政院會議決定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五人為和談代表，並指定邵力子為首席代表。(二十二日)	
一九、傳逆作義宣布「北平局部和平」。(二十二日)	
二〇、滁縣失守，國軍改在浦鎮布防。(二十三日)	
二一、行政院會議議決：政府遷移廣州。(二十六日)	
二二、接見張羣主任、陳立夫委員，剴切說明今後對內對外之方針及公內心之願望，屬其轉達各方同志。(三十日)	
二三、共匪侵入北平。(三十一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六五一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六六六

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

——十二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大事提要

一 決定自動撤離徐州向南突擊匪軍（二日）

二 分電杜聿明李彌諸將領勉以決戰求生（七日）

三 明令褒揚黃伯韜故司令官之為國成仁（八日）

四 頒佈全國戒嚴令（十日）

五 雙堆集陷匪黃維司令官等下落不明（十六日）

六 日本主要戰犯東條英機等七人執行絞刑（二十三日）

七 指導長江西岸之防守部署（二十四日）

八 立法院長選舉結果童冠賢當選(三十四日)

九 白崇禧發出敬電授以與匪談和任 公下野(二十六日)

十 李宗仁代行大總統職權 公心大慰(二十六日)

十一 電告陳誠委員任命為台灣省主席(二十八日)

十二 約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授示元旦文告稿指出和談要旨並表明個人出^也絕不營懷云(三十一日)